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1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7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馮永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馮雅慧女士, JP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區偉祥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
	馬浩坤先生	仁愛堂總主任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16-17)39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480 —— 電影發展基金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39。

撥款建議的成本效益

2. 梁國雄議員質疑，撥款建議(即增加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資助港產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上映(下稱"發行資助")的上限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以及能否達致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他亦詢問，擬議的發行資助會否與發展基金現有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稱"融資計劃")及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構成雙重資助。

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檢視發行資助的申請數目外，將如何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他關注該計劃或會被粗製濫造的電影濫用。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撥款建議的政策目標是加強支援港產粵語電影開拓內地市場，並協助相關下游產業的發展。申請發行資助的數目將顯示資助是否有助本地的電影業的發展。政府將會向業界了解發行資助的成效，以決定是否延續該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亦表示，港產粵語電影進入內地市場涉及多項成本，而這項目建議資助當中的營銷及發行費用。

5. 梁國雄議員察悉，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發展局")就發行資助申請的審批提出建議。他認為，電影發展局的成員應包括業外人士及／或立法會議員，以加強其獨立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電影發展局現時已包括業外成員。

資助申請的限制

6. 陳志全議員察悉，建議下每部合資格電影可獲批的最高發行資助額，將與曾放映該電影的廣東省戲院數目掛鈎。他詢問，申請發行資助是否有其他限制。陳議員亦表示，電影製作人可於電影放映後才向發展基金申請發行資助，發展基金或因申請數目過多，以致未能發放足夠的資助金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電影製作人於電影放映前向發展基金申請發行資助。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稱，發行資助並無其他申請限制，亦沒有要求電影製作人須在電影放映前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

電影發展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

8. 梁國雄議員察悉，獲融資計劃資助的電影項目大部分未有在內地上映，這或反映融資計劃的成效不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獲資助的影片。
陳志全議員亦認為，應設立指標評估發展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

9. 石禮謙議員認為，不應僅憑獲資助電影項目的票房評估發展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各項資助計劃皆有助本地電影業的發展。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發展基金的政策目標是支援本港電影業的發展，但難以在處理資助申請時，準確預計申請電影的票房。她亦表示，資助計劃的目標對象是小本製作的電影，而部分獲資助的電影項目(例如狂舞派)亦能取得不俗的票房，並造就了一些新晉導演及其班子。政府會不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採用的指標除了票房外，亦包括該等計劃有否促進本港電影業的發展。

11. 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6-17)39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 名委員）

1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4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2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綜合設施
66RG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項目6 —— FCR(2016-17)41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13.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6-17)40和41均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有關。他建議一併討論有關文件，然後分開表決。

14. 主席進而表示，項目FCR(2016-17)40旨在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2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關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的66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70萬元。項目FCR(2016-17)41則請委員會批准在總目63"民政事務總署"項下開立為數2,83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15.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曾是一位社工。

擬議項目的理據

16. 陳偉業議員批評，"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下稱"青少年發展項目")或有利益輸送及浪費公帑之嫌。他指出，屯門區現時有14間青少年中心，而該區的青少年人口正在下跌，老年人口則在上升，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分配額外資源，在屯門區提供青少年服

務。他亦表示，有關項目可由區內的青少年中心提供，而未必須由仁愛堂(該機構是屯門區青少年服務的主要服務提供者)負責。他關注撥款建議會否變相令仁愛堂獲得額外資助，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項目的推行諮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區內社工的意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青少年服務政策制訂的內部協調機制(包括民政事務局及社署的角色)，陳議員強調，青少年發展項目應邀請區內其他青少年中心積極參與，以免它們被邊緣化。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屯門區青少年服務的現況。

17. 梁美芬議員、譚耀宗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均支持撥款建議。他們表示青少年服務十分重要，並且不應單憑屯門區青少年人口數目決定是否支持撥款建議。他們亦認同青少年發展項目的目標(即開拓青少年的視野，發揮他們的潛能)。麥議員亦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大部分區議會的建議項目涉及硬件建設，像青少年發展項目這類直接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的項目並不多見(另一個例子為葵青區的"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立法會應給予支持。

1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具體項目建議由各區區議會經詳細討論後決定。他亦表示，仁愛堂明白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需要與區內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故此在設計項目時已吸納這些機構的意見及得到它們的支持。項目計劃在屯門區建立一個由區內各青少年服務單位組成的青少年社會創新網絡。項目的重點在於培養青少年的企業家精神及社會創新，有別於區內其餘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重點，兩者更可互補不足。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補充，屯門區人口將會持續增長，青少年數目亦會相應增加。在考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屯門區議會進行了公開諮詢及問卷調查，了解到區內協助青少年向上流動的服務不足，因而建議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

1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亦指出，屯門區非政府青少年服務單位聯席會議已表示歡迎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推行。此外，屯門區基層家庭的數目相對其他地區較多，來自這些基層家庭的青少年的個人發展機會可能受局限，因此有需要推行該項目以擴闊區內青少年的視野。

20. 陳偉業議員詢問，仁愛堂為何不利用其現有資源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回應稱，仁愛堂雖然有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經驗，但沒有足夠資源獨力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

項目的招標

21. 就項目的招標過程，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項目招標時有指明建議的服務不應與區內現有青少年中心所提供的恆常服務重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則表示，該項目招標時歡迎全港所有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標書由屯門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教育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已通過的評審準則進行評審。

擬議項目的推行及提供的服務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支持該項目並詢問項目如何達到目標。

23. 麥美娟議員詢問，屯門區社工對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意見為何；項目有何特別之處；以及項目下"青年夢工場"將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2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青少年發展項目涉及3,200萬元，當中370萬元用於翻新現有設施以設立名為"青年夢工場"的青少年活動中心，作為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場地，其餘款項則用於非工程部分以提供各種服務。

25.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補充，屯門區的社工普遍歡迎社會服務得以加強，亦有參與青少年發展項目的籌備工作。仁愛堂在推行項目時，將與區內各青少年中心保持緊密連繫。他亦表示，項目的理念是為社區提供服務、成立社區支援網絡，並強調項目不是單由仁愛堂執行。仁愛堂總主任表示，"青年夢工場"主要提供社會創新的培訓、以小組形式推行師友計劃，提升青年人的能力以處理區內問題。他預計項目對屯門區內各階層皆有裨益。

26.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時，除了區內現有的青少年中心外，還會透過哪些渠道吸納參加者，例如邊緣青少年。她亦詢問，項目將如何開拓青少年的視野，以及會否包括師友計劃。

2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仁愛堂在推行青少年發展項目時，會透過培訓及工作坊等，培養參加者的企業家精神，包括獨立思考、判斷力和正向思維等，以創新意念為社會議題提供解決方案，並由導師協助他們實踐其創新意念。建議內師友網絡可引導青少年定立人生目標；而與區內青少年服務團體及教育團體建立的社會網絡，則為項目提供更多機遇和共用資源，增加青少年開拓視野的機會。除了培育青少年領袖外，項目亦建議培育參加者成為義工，讓他們由服務受眾轉化為策劃者，協助推展項目，同時培養區內義工文化，加強青少年對社區的歸屬感。部分表現傑出的青少年領袖更有機會參加海外交流計劃。此外，仁愛堂將透過聯繫區內各青少年中心，包括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以吸納這群青少年參與項目。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補充，除了仁愛堂外，項目亦涉及其他合作伙伴，例如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此外，屯門區內各青少年中心相關的外展隊，將會向邊緣青少年介紹項目。

28.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仁愛堂過往有提供類似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服務，然而該等服務較為零碎及缺乏系統。仁愛堂總主任補充，青少年發展項目有提供創新的服務。

提供服務的場地及機構

29.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不由項目的伙伴機構提供場地設立"青年夢工場"；有關場地的擁有者為何，以及場地在資助期完結後的安排為何。

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稱，屯門區議會在敲定青少年發展項目後，決定翻新位於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的現有處所作為項目的服務場所。撥款建議將支持項目首6年的開支。在資助期完結後，屯門區議會將會討論使用有關場地的具體安排，以及仁愛堂在6年資助期間的表現，以決定是否邀請其繼續推行項目。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補充，有關場地現為政府用地，屯門區議會將在資助期完結後與政府商討是否延續項目。

擬議項目的可持續性

31.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6年的資助期完結後，仁愛堂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推行項目。梁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項目得以持續。

32.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回應稱，屯門區議會將於青少年發展項目快將完結時，決定相關的財務安排。他指出，仁愛堂是一間具規模的非政府機構，現時亦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服務，相信仁愛堂屆時有能力以這個方式繼續推行項目。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仁愛堂有考慮過如何令項目得以持續。在6年的資助期完結後，仁愛堂將尋求其他資助(例如慈善基金及捐款等)；亦可能就部分訓練及工作坊收取費用，及把項目的部分場地於閒置時出租給區內團體，以賺取收入來提供服務。

項目的效益評估

33. 陳志全議員察悉，青少年發展項目將使用190萬元進行項目檢討及社會影響評估，他詢問，有關安排是招標要求抑或由仁愛堂提出；如何評估該等開支是否合理；以及仁愛堂過去有否就其提供的服務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34. 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回應稱，社會影響評估這項安排是由仁愛堂在其標書中提出。為服務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是近年國際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的一個新趨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亦有推動本港的社福界進行該等評估。仁愛堂將就項目與社聯討論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詳情。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亦表示，仁愛堂過往並沒有就其服務進行社會影響評估。預期該評估將交由一個中立機構(例如本地大學)負責。

35. 陳志全議員詢問，項目成效評估的詳情為何。何俊仁議員亦關注有何措施衡量項目的成效。

3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稱，青少年發展項目將有多方面的評估，除了每三個月進行的例行評估，按數據以檢視項目的服務表現外，撥款建議亦預留了190萬元，於項目推行的第三年及第六年進行社會影響評估，該評估除可衡量項目的成效，更可作青少年服務長遠規劃及發展的參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7. 陳志全議員詢問，青少年發展項目為何使用200萬元為屯門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監督項目的推行，以及其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否類似的安排。

3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稱，有關開支涉及聘請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和一名行政助理，以協助屯門區議會監督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即青少年發展項目及"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推行情況。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項目的工程部分，故此其合約將於兩個項目的工程及相關工作完成後完結；而行政助理的工作包括協助監察仁愛堂就青少年發展項目推展的服務，故此屯門區議會計劃聘請其至項目的6年期服務完結為止。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標

3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在回應麥美娟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由18區區議會按當區的情況，提出能解決地區問題的項目建議，而非只是追求創新的項目意念。

就 FCR(2016-17)40和41進行表決

40. 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6-17)40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4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 名委員）

41.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42. 主席繼而把項目FCR(2016-17)41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43. 晚上9時15分，主席宣布休會。

44. 會議於晚上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9日